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IGH PRECISION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1)

###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其中載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該通告所載提呈之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7,50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任何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投票概無受到任何限制，亦概無本公司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表明其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新股份。	389,997,206 (89.50%)	45,737,356 (10.50%)	435,734,562 (100%)
	(B) 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相當於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數目。	389,997,206 (89.50%)	45,737,356 (10.50%)	435,734,562 (100%)
2.(A)	(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交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惟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397,886,206 (91.31%)	37,848,356 (8.69%)	435,734,562 (100%)
	(ii) 授權董事會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397,880,206 (91.31%)	37,854,356 (8.69%)	435,734,562 (100%)
	(iii) 授權董事會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390,680,206 (89.66%)	45,054,356 (10.34%)	435,734,562 (1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	(B) 考慮及批准有關根據本公司之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計劃限額(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即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可能認為就執行及實施計劃限額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並處理所有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項。	397,886,206 (91.31%)	37,848,356 (8.69%)	435,734,562 (100%)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完整描述,請參閱該通告。

由於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每項均獲得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黃訓松先生、蘇方中先生、鄒崇先生及張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世震博士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曉先生、吉勤之女士及胡國清博士透過視頻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訓松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訓松先生、鄒崇先生、蘇方中先生及張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勤之女士、胡國清博士、陳玉曉先生及黃世震博士。